

恶意投诉敲竹杠 赔了钱财又坐牢

本报记者 薛坤

近日,济宁高新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敲诈勒索案,被告人依靠对快递行业规则的了解,成为“职业投诉人”,敲诈勒索多家快递公司。

2017年,大学本科毕业后的王某在一家快递公司从事客服工作,没多久他便离职。离职后,熟谙快递公司工作流程及客户投诉惩处规定的他萌生了“敲竹杠”的念头。

2019年9月14日,王某通过APP下单寄出快件,寄出后又要求退回,退回后因快递员未及时派送并进行了代签,王某就利用这个小细节进行恶意投诉,该快递公司作出多种补偿方案其均不接受。紧接着内部投诉升级进入邮政投诉,王某要挟该快递公司必须达到其满意才会撤销投诉。该快递公司为了不影响自身在总部服务的考核,工作人员多次电话与王某进行沟通,最终于2019年10月29日赔偿其1300元。收到款项后,王某停止了投诉。

尝到甜头的王某变得更加肆无忌惮。2020年10月17日,王某借用他人名义再次通过该公司邮寄两个快递单,业务员收件后,寄件人快速离开,未提供身份证件信息。后王某利用寄件未实名的理由进行内部投诉,并威胁说处理结果不满意会继续投诉。该快递公司工作人员迫于无奈,最终在讨价还价之后,确定每单赔付其1500元,两单共计3000元,王某停止投诉。

遭到王某敲诈勒索的远不止这一家快递公司。

另一家快递公司在2020年9月16日,同样被王某以揽件员未验视、未实名、拦截货物不规范等理由进行投诉,该公司赔付王某500元后,王某以继续投诉为由再次向快递员索要钱款,他威胁道:“如果我继续投诉下去,能把你们罚的干不了,你们公司也在济宁干不了。”后经协商,由快递员二次赔偿其2000元,方才作罢。2020年10月30日,王某又通过该公司寄送两个快递单,用同样的套路向邮政管理局进行投诉,王某要求按之前赔偿的标准每单2000元进行赔偿,该快递公司多次与王某就赔偿金额进行沟通,协商未果后,选择报警。

到案后的王某对敲诈勒索快递公司的事实予以供认。王某在敲诈的过程中颇有心机,他刻意回避其通过投诉来索要钱款的情况,意图让快递公司的人员主动提出私了赔偿其钱款。

经查,王某以本人或借用他人名义在通过快递公司邮寄物品时,采取故意不留下身份证件、要求对快件拦截退回等方式,后又以快递员收件未验视、未实名认证、非本人签收等理由,对快递公司进行恶意投诉,共敲诈勒索快递公司及其快递员共计10600元。案发后,王某写下悔过书,其亲属已退赔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

经济宁高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1年4月1日,被告人王某犯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车辆停放不规范 邻居生气掰车牌

日前,家住任城区报刊宿舍的章某准备上班时发现,自己停在楼下的轿车车牌被人掰弯,车屁股上还多了个坑。章某回忆,自己前一天晚上10点才将车停在楼下,当时车况尚好。于是当即去社区调取了监控。监控上显示,章某当晚停车一个多小时后,一名中年男子曾靠近过他的车,之后就再也没有人出现,章某怀疑,车很有可能就是被此人破坏,于是来到任兴派出所报警求助。

接到章某的求助后,民警调取了社区内各个路段的监控,发现这名中年男子有很大的作案嫌疑。这名男子应该与章某住同一栋楼,但无法确定具体位置,为了找到此人,民警决定扩大时间范围。通过研判,发现该男子有一辆皮卡车也停放在小区附近,最终通过查询车辆信息,找到了违法行为人孔某。之后民警将孔某传唤到派出所。

来到派出所后,孔某对损毁章某车辆一事供认不讳,孔某表示自己 and 车主同住在一栋楼的不同单元,这辆白色的宝骏轿车经常停放在他所居住的单元门前堵着通道,让进出的居民十分不便,有时骑电动车想躲都费劲,后来他专门写了纸条放在车上提醒车主此处非停车位,希望车主能够停在别处,但没有任何效果。案发前一日晚,孔某酒后回家,踉踉跄跄走到单元门前时,再次看到这辆堵门的宝骏车,怒火中烧的他想到车主如此“没素质、不自觉”,于是才在车上动了手脚,想给车主一点教训,最终孔某因故意损毁财物被任城区警方行政拘留5日。

(本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赵彤)

幼儿异物卡喉咙 交警开路急送医

本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朱力 赵迎

4月14日下午,邹城市一名1岁多幼儿不慎将食物卡在喉咙里,急需到医院救治。接到求助后交警迅速行动,驾车一路狂奔,护送幼儿及其家人去医院就医。

当日下午3时许,八中队民警接到指挥中心指令,称有一幼儿急需到医院进行救治,民警立即与幼儿家属联系,约定在就近地点平阳寺韩村碰头。“家属不要紧张,紧跟警车,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民警一边安抚幼儿家属一边驾驶警车在前面带路,警灯一路闪烁,警笛一路鸣响,仅用15分钟就抵达了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为幼儿的抢救赢得了宝贵的时间。到达医院后,民警又帮助幼儿家属挂号就医,看到幼儿没有大碍才放心离开。



花盆价格虽不高 民警用心帮寻回

日前,市中辖区的辛先生店门口的十盆花接连不翼而飞。每盆花价值20余元,刚开始觉得不值钱,没放在心上,接连丢了十盆后辛先生来到市中公安分局越河派出所报警。

接警后,民警立即开展调查工作,通过视频研判,民警发现当日上午6时左右,一名骑着自行车的老人在辛先生店门口徘徊,左右环视四周确定没有人后,将店门口的花放在了自己的自行车筐里,并用衣服盖住,然后骑车溜走。民警继续研判,最终确定这十盆的花束被偷案件均是赵某(男,73岁)所为。

随后,办案民警将赵某抓获,追回被盗花盆,赵某对其盗窃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嫌疑人赵某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失主辛先生到越河派出所将被盗花盆领回并对民警表示感谢。

(本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宋敏 金玉)

挂车相撞堵路口 交警疏导保畅通

本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赵迎

4月13日11时30分许,邹城市交警大队三中队民警接指挥中心指令称在中心镇双桥村附近发生一起两辆重型半挂车相撞的交通事故,民警火速赶往现场。

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红色半挂车车头与白色半挂车车身相撞,红色半挂车车头被撞变形,挡风玻璃破碎,白色半挂车被撞油箱泄漏,幸运的是两车驾驶员均未受伤。由于事故所处位置为重要路口,民警立即指挥疏导车辆,并多方位拍照取证,随后联系停车场拖车救援,恢复道路畅通。目前,事故发生原因还在调查中。

交警提示各位驾驶员,大车盲区面积大,为避免发生交通危险,经过路口时,一定要减速慢行,注意观察周围情况,确认安全后再通过。



遗失声明、公告【联系电话: 2330550】

清算公告

济宁佳喜塑钢门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708002802138,经股东会决议解散,特成立了清算组,对公司债权债务进行清理清算,请有关债权人于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逾期不申报,视为自动放弃。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胜民 联系电话:13563732958
济宁佳喜塑钢门窗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21年4月22日